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057/Add.422
22 April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中东停火现况的进一步报告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说,除了在第一一号、第十九号和第三十三号界柱附近一再发生的袭击(参看S/11057/Add.409,第2段)外,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以色列——黎巴嫩地区还有下述事件发生:

1. 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

(a) 马尔观察所:①五时五十三分②至六时零二分间,以色列部队用机枪向停战分界线(停战线)对面射击。十时四十六分至十一时零五分间,以色列部队用迫击炮向停战线对面射击。

(b) 希亚姆观察所:十四时十分至十四时五十五分间,未经辨明何方的部队在观察所东南方用迫击炮射击。

2. 关于空中活动的报告:

(a) 马尔观察所:三时三十四分至四时五十七分间,以色列军喷气式飞机四架,由南向西北飞行,然后折向东方,在观察

① 各观察所的位置见S/11057号文件。

② 所有时间都是格林威治时间。

所南方越过停战线,又在观察所东以偏东方再飞越停战线(十四次飞越)。五时零四分至五时五十七分间和六时零四分至六时三十八分间,以色列军喷气式飞机四架,由南向以飞行,然后折向东方,在观察所以南飞越停战线,又在观察所东以偏东方再飞过停战线(十四次飞越)。七时零四分至七时五十七分间,以色列军喷气式飞机四架,由南向以飞行,然后折向东方,在观察所以南越过停战线,又在观察所东以偏东方再飞过停战线(七次飞越)。九时零五分至九时五十八分间,以色列军喷气式飞机两架,由南向以飞行,然后折向东方,在观察所以南越过停战线,又在观察所东以偏东方再飞过停战线(三次飞越)。十时零五分至十时二十九分间和十一时零九分至十一时三十九分间,以色列军喷气式飞机四架,由南向以飞行,然后折向东方,在观察所以南越过停战线,又在观察所东以偏东方再飞过停战线(七次飞越)。十三时零九分至十三时十分间,以色列军喷气式飞机两架,由南向以飞行,然后折向东方,在观察所以南越过停战线,又在观察所东以偏东方再飞过停战线(经希亚姆观察所证实)。

(b) 希亚姆观察所: 十二时十二分至十二时十五分间,以色列军喷气式飞机两架,由以向南飞行,最初在观察所西南偏西方发现,最后,在观察所西南偏南方消失。十二时十六分至十二时十七分间,以色列军喷气式飞机一架,由南向以飞行,在观察所东南方进入黎巴嫩,最后在观察所东以方消失。

3. 有关方面的控诉:

从黎巴嫩方面收到的控诉说:

四月二十日:

(一) 五时三十五分至十五时十分间,以色列军喷气式飞机屡次飞越黎巴嫩领土的不同地区。每次有飞机两架至四架。

(二) 以色列部队一个机械化巡逻队深入切巴区域(大约交点二二〇〇——三〇五五)的黎巴嫩领土,用自动武器射击一阵后,占领了大约交点二二〇九——三〇四五处的据点一整天。

四月二十一日:

(三) 三时四十分,切巴附近塔尔查哈尔地方的以色列军坦克车三辆用机枪向一民用车辆射击。据报未有人员受伤。黎巴嫩当局要求停火监督组织对这事件进行调查。

第(一)项控诉已由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参看S/11057/Add.421,第2段)。第(二)项控诉由于在停火监督观察范围以外,未获证实。第(三)项控诉由于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没有看到实物证据,未获证实(参看下面第4段)。

4. 停火监督组织对控诉的调查:

关于上面第3段第(三)项控诉,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授权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进行调查。

四月二十一日八时三十五分至九时四十五分间进行了这项调查。欣观察所的一位军事观察员和拉斯观察所的另一位观察员来到切巴村入口附近,据说曾有一辆黎巴嫩民用

车辆遭到射击的地点（大约交点二一八九——三〇四五）。这两位军事观察员由一位黎巴嫩联络官员陪同前往。

当地的一些证人说：四月二十一日三时四十分，一辆载有五名乘客的黎巴嫩计程汽车在切巴村入口附近被来自塔尔查哈尔的以色列部队机枪射中，受到损坏。他们又说没有人受伤。

在这个地方没有看见与这事件有关的实物证据。
